



# 关爱保护农民工 工资一分不能少

## ——我市从源头上根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管林忠 通讯员 步兰兰 毛志花

在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付出辛劳和汗水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各级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强化源头治理、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位推动

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放在关系民生、维护稳定的高度来领导、谋划，特别是在去年底召开的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上，市委副书记、市长向东明确表态，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在春节前必须解决到位，拖欠工程款必须拿出双方认可方案。副市长潘青多次作出批示，亲自或委托市长潘青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先后召开了3次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会议，专题研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分析研判可能出现拖欠的苗头性问题，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指导全市工作开展。3月17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完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建立农民工工资拖欠保支联防联控8项长效机制等问题，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成员单位由原来的13个增加到17个。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也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对2018年的欠薪问题，均由县委书记领导同志签订了书面承诺，春节前全部兑现到位。沾化区组建了由29个区直部门、乡镇(街道)组成的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惠民县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领导牵头，人社、住建、公安、检察院、法院组成的“一站式”清欠指挥部，全面协调组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压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的“三重责任”。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坚持突出行业管理，落实好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强化企业自律，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下发了《滨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及其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范围，进一步重申了有关要求，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以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极端事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究。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了2次专项检查，安排组织5个督导组，分别由人社、财政、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领导同志带队，分片对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了2次督导检查。1月16日至20日，专项联席会议办公室又组织了1次专项检查，要求按照在建项目不少于15%的比例进行了随机抽查，实际抽查比例达27.9%，市县联动检查全覆盖，政府投资项目全覆盖。

### 加强制度建设，注重欠薪源头治理

强化企业资质监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充分运用资质管理手段，严格招投标企业入门管理，规



滨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现场。



省人社厅领导来我市调研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参加启动仪式领导在签名墙上签名。



农民工领到宣传材料。

定重大工程招标采购和施工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企业需提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近三年来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有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无棣县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意见》，规范新建项目审批和管理，对于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停办各类建设手续。邹平市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对未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的，不颁发施工许可证，不批准开工报告。

强化项目施工现场监管。人社、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行政执法手段，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度和建设单位有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检查施工方有没有如期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是否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市住建局实行“分包包干”负责制，局班子成员、科室包区域、包工程、包县区，负责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做到对各县区工程项目心中有数，及时化解。

强化制度保障实施。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等制度。实行了施工现场信息公开制度，在新开工项

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让农民工在欠薪第一时间知道维权方式、渠道。严格“一书一卡”实施，总承包企业负全责，所有工程建设领域里的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以承建的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办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前，向工程所在地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递交《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严格农民工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企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公示后，由委托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个人工资账户，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解决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滨城区制定了《建筑业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对在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工程造价2%的标准，收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博兴县政府设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准备金1000万元。

抓好易欠薪项目的防控。各职能部门把易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隐性欠薪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对不能正常支付工资、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做到提前介入，快速处理。注重农民工法律常识宣传，工会、司法设置维权服务台，聘请专职律师给予农民工法律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引领农民工依

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人社系统的“12333”、工会系统的“12351”以及“滨州工会信访维稳微信群”和司法系统的“12348”，从预防、保障两方面入手，畅通渠道，全方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加强诚信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农民工的浓厚氛围。3月18日，滨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中南碧桂园·翡丽之光工地举行。现场向企业及农民工发放了《致广大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致全市工程建设企业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15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依法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的自律意识，引导广大农民工通过合法途径理性维权。宣传月集中活动将持续至4月中下旬，期间全面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五进”活动，即送政策进企业、进工地、进村居、进市场、进车站。将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工地作为此次集中宣传活动的宣传阵地，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法规上门宣讲、发放政策汇编、张贴宣传挂图、现场咨询等活动，营造全市关心关注关爱农民工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

建立联合惩戒，让欠薪失信行为无处容身。逐步建立了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信用体系和建立拖

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把人社部门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和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人社部门表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诚信A级单位58家、先进个人61名。

注重政府诚信建设，积极解决政府投资工程历史欠账问题。2018年12月21日，省政府调研组来我市就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宣传标语

1. 关爱保护农民工，工资一分不能少。
2. 贯彻1号文件，健全制度机制。
3.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切身利益!
4. 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5.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6. 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7. 尊重农民工，关爱农民工，服务农民工!
8. 拒绝拖欠，理性维权。
9. 工资被拖欠，欠条是关键。
10. 支付工资要诚信，按时足额是责任!
11. 拖欠工资要清偿，民工权益要保障!
12. 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是用人的法定义务!
13. 关爱农民工，共建和谐社会。
14. 农民工打卡上下班，欠薪工伤好维权。
15. 工资专户管理好，从此民工没烦恼。
16. 平时多学法，遇事有办法。
17. 守法走遍天下，违法寸步难行。
18. 学好法律知识，捍卫自身权益。
20. 实名制管理是个宝，农民工拍手都叫好。

## 致广大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农民工朋友：

你们好!  
多年来，你们作为滨州市的建设者，经济发展的推动者，充分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顶酷暑、冒严寒，舍小家、顾大家，用自己辛勤的汗水，勤劳的双手推动了城市的繁荣和发展，在此感谢你们为滨州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你们辛苦了!

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好农民工的核心权益，一直是滨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的工作，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在这里，为使你们心情舒畅地工作，合法劳动报酬权益不受侵害，我们再温馨提示你们：

一、务工时一定要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切记不要给无用工资格的社会自然人打工。要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必须清楚所务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和地址、清楚施工单位名称、清楚项目经理姓名和联系方式，牢记包工头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务工时一定要和用工企业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农民工与用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最有效证据，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内容。

三、务工时一定要注意收集维权相关证据，并妥善保管好。如劳动合同、结算单、工资欠条、上岗证、出入证、考勤表等。每期工程完工，要及时做好工资结算；如果不能及时结算，一定要把工作明细和应得工资算清楚，形成书面东西并由项目经理签字，自己妥善保管好，防止日后讨要工资时没有凭证。

四、务工时一定要做到按时催要工资。原则上要足额按月结清，不要轻信项目经理、包工头做出的口头承诺，更不要等完工撤场或是临近麦收、秋收、元旦、春节等再催要工资，拖欠时间越久越难追回。

五、务工时遇到拖欠工资情况发生，一定要依法讨要工资，千万不要采取过激行为。采取过激行为不仅难以维护好自己合法权益，还极易违法，得不偿失。依法维权时要清楚：

一是非工程建设领域发生工资拖欠的，携带相关证据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到违法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处理。

二是工程建设领域发生工资拖欠的，及时向工程项目部反映或找工程建设单位寻求帮助。如果上述途径无效，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处理。

三是不要以索要工资名义帮助施工企业或承包人讨要工程款，不要以欠薪为借口诈骗或处理个人借贷纠纷。

六、务工时一定要注意安全。平平安安才是真，安安全全回家才幸福。务工生活艰辛又劳累，在此愿你们克服困难，快乐工作，平安顺利、家庭幸福，为滨州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滨州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3月

## 致全市工程建设企业的一封信

全市各工程建设企业：

长期以来，你们致力于滨州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市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和促进就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正是有你们的艰辛付出和不懈奉献，履行社会责任，才有“富强滨州”的远景与梦想，才有滨州“四环五海、北国江南”的幸福与感动。在此，感谢你们对滨州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感谢你们对农民工朋友的理解和关爱!

但是也应看到，由于种种原因，少数工程建设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劳资纠纷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时有发生。这不但影响了企业的社会公信力，也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成为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不稳定因素。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和企业自身利益，在这里向你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认真遵守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使用农

民工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代发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将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并逐月向农民工个人提供工资清单。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要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工程建设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负总责，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包工头或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人员，对专业承包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并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五、发生工资争议时，做到积极协调化解，主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不发生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

六、确保不发生恶意欠薪、携款逃匿等违法行为，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2011年2月《刑法修正案

(八)》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将“恶意欠薪”正式入刑，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因拖欠工资人数较多、数额较大，或者因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且拒不配合或处理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失信“黑名单”，并依法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政府部门网站、报纸电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七、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知识教育作为农民工上岗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农民工的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帮助农民工通过正确的方式和合法的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祝愿各工程建设企业蒸蒸日上、行稳致远，为建设“富强滨州”、推动滨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滨州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3月